

##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3-078

武汉公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公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通”或“公司”)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对象为武汉公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牛创投”)、武汉公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牛投资”);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数量为4,165,043股,占长盈通总股本的比例为3.39%;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本次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机构投资者。

一、出让方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基本情况、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3年12月20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长盈通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武汉公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50,000	2.65%
2	武汉公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5,043	0.76%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长盈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公牛创投、公牛投资均非长盈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牛创投、公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武汉公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长盈通股份比例均不超过5%,其中武汉公牛投资并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长盈通减持股份的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出让方作为长盈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員,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锁定期。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的数量为4,165,043股,占长盈通总股本的比例为3.39%,转让原因系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转让股份名称	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武汉公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50,000	2.65%	100.00%	自身资金需求
2	武汉公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5,043	0.76%	100.00%	自身资金需求

注:“占所持股份比例”是指拟转让股份数量占截至2023年12月20日公牛创投、公牛投资所持长盈通股份数量的比例。

(二)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中信建投证券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上限不超过发送询价通知书之日(即2023年12月22日,含当日)前20个交

易日长盈通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申购的认购报价单,中信建投证券将对有效申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询价转让。

具体方式如下: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数量等于或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数量优先,按认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以中信建投证券收到(认购报价表)的时间(以本次询价转让中信建投证券指定邮箱收到(认购报价表)的系统时间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

当全部有效认购总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4,165,043股时,累计有效认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数量少于4,165,043股,累计有效认购中的最低认购价格作为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组织者为中信建投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cm@cscc.com.cn

联系电话:010-56051621、010-56051583

(四)参与询价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资产),且证券账户名称、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专门机构投资者的名称;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违规、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情形

(一)长盈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长盈通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认购资格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询价转让失败,并拟重新确定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认购资格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3-08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59,019,63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59,019,63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2日。
-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注册的决定》(证监许可[2020]1940号),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君实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187,130,000股,并于2020年7月16日在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金额为74,941,446,500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871,276,500股,其中有偿限售股份数量为20,184,98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251,091,51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的个别限售股,限售股数量为161名,限售股份数量为259,019,636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26.28%,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完整会计年度。该部分限售股份将于2024年1月2日(即2024年1月1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股份发行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因公司实施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公司合计新增4,776,200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激励事项	股本变动数量(股)	公告索引
1	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一个行权期解锁	1,219,100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一个行权期解锁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3)
2	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二个行权期解锁	1,711,100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二个行权期解锁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2)
3	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三个行权期解锁	1,846,200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三个行权期解锁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9)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归属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因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合计新增3,087,971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激励事项	股本变动数量(股)	公告索引
1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解锁	209,740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解锁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2)
2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解锁	2,818,231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解锁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0)

(三)2021年股权激励—股权激励股份归属

经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6月4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6号),核准:2021年6月23日,公司完成股权激励股份数量36,549,200股股份,详情请参阅《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根据股权激励回购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4)。

(四)2022年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0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决定》(证监许可[2022]1261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新增7,000,000股A股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事宜,详情请参阅《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募集资金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7)。

综上所述,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因上述事项导致总股本由871,276,500股变更为985,059,871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询价解除限售股份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胤风祥、胤康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海胤源资产管理生物医药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苏州拓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上海胤盈资产管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高淑萍、高淑芳、珠海华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赵云、周五清作为一致行动人,就所持有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授权由公司向回购购回该部分股份。

2.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完整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不超过已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证券交易场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本人可自当年年度信息披露截止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证券交易场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前6个月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A股股票上市前6个月(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A股股票的锁定期价格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若本人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A股股票的发行价。若本人在减持A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A股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本人在任职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公司董事胤康、胤晓、李聪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授权由公司向回购购回该部分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信息披露截止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证券交易场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前6个月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A股股票上市前6个月(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的价格公司A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若本人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A股股票的发行价。若本人在减持A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A股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本人在任职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公司董事胤康、胤晓、李聪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授权由公司向回购购回该部分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信息披露截止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证券交易场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前6个月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A股股票上市前6个月(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的价格公司A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若本人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A股股票的发行价。若本人在减持A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A股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本人在任职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公司董事胤康、胤晓、李聪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授权由公司向回购购回该部分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信息披露截止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证券交易场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前6个月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A股股票上市前6个月(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的价格公司A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若本人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A股股票的发行价。若本人在减持A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A股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本人在任职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公司董事胤康、胤晓、李聪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授权由公司向回购购回该部分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信息披露截止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证券交易场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前6个月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A股股票上市前6个月(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的价格公司A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若本人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A股股票的发行价。若本人在减持A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A股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本人在任职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公司董事胤康、胤晓、李聪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授权由公司向回购购回该部分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信息披露截止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证券交易场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前6个月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A股股票上市前6个月(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的价格公司A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若本人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A股股票的发行价。若本人在减持A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A股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本人在任职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公司董事胤康、胤晓、李聪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授权由公司向回购购回该部分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信息披露截止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证券交易场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前6个月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A股股票上市前6个月(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的价格公司A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若本人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A股股票的发行价。若本人在减持A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A股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本人在任职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公司董事胤康、胤晓、李聪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授权由公司向回购购回该部分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信息披露截止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证券交易场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前6个月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A股股票上市前6个月(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的价格公司A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若本人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A股股票的发行价。若本人在减持A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A股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本人在任职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公司董事胤康、胤晓、李聪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授权由公司向回购购回该部分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信息披露截止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证券交易场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前6个月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A股股票上市前6个月(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的价格公司A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若本人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A股股票的发行价。若本人在减持A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A股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本人在任职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公司董事胤康、胤晓、李聪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授权由公司向回购购回该部分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信息披露截止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证券交易场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前6个月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A股股票上市前6个月(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的价格公司A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若本人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A股股票的发行价。若本人在减持A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A股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本人在任职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公司董事胤康、胤晓、李聪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